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

(法案)

根據三月十一日第 2/91/M 號法律《環境綱要法》的規定，防止噪音旨在保障居民的健康和安居，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環境政策所擬達致的主要目的之一。同時，根據世界衛生組織資料顯示，噪音污染可嚴重危害人類健康及干擾人類的日常生活活動，因此該組織建議應採取適當的技術措施和政策以保障人類免受噪音污染的危害，從而保護人類健康。

近年，鑑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社會和經濟急速發展，噪音污染問題日益嚴重，對居民的健康及生活質量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

有見及此，為落實二零一二年運輸工務範疇的施政方針，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持續推進相關環境法規的立法工作，並與《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配合。就有關“噪聲污染的控制”的目標，經研究及分析鄰近地區，尤其是廣東省、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規管噪音的經驗，並結合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具體情況及向市民作廣泛諮詢後，在現行十一月十四日第 54/94/M 號法令基礎上制定本法案，優先加強對居民影響最大的打樁工程噪音及社會生活噪音的管制，以進一步保障居民的健康及寧靜的作息環境。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本法案旨在修改現行噪音法的有關規定，規定在一切打樁工程中，不得超出二十分鐘等效連續聲級（Leq）85dB（A）的標準。同時，亦規範全面禁止使用傳統撞擊式柴油錘、氣動錘及蒸氣錘打樁機。

至於本法律生效前已開展的打樁工程，在法律生效後一年內仍可繼續沿用傳統的打樁機而不構成違法行為，但屬距離噪音敏感受體少於二百公尺範圍的工程除外。在本法律生效一年後，將全面禁止使用傳統撞擊式柴油錘、氣動錘及蒸氣錘打樁機，但受地質條件限制和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情況除外。

本法案亦對日常生活活動所發出的噪音作出管制，受限制的時段為晚上十時至翌日八時，以保障居民健康及環境素質。此外，本法案同時規定在晚上十時至翌日八時的時段，不得在公共地方發出騷擾他人安寧及休息的噪音。

為協助建築業界適應本法案的相關規定，政府特別為現職打樁工人舉辦環保基樁培訓理論課程及實務操作培訓，亦舉辦“基樁環保施工技術研討會”以及為建築業界舉辦《中小企援助計劃》專場講解會等，讓業界清楚了解有關操作及更好地適應本法案的規定。